

於 2024 年 9 月 6 日 9 時 00 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6 de 9 de 2024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告示副本
(強制執行)

第 45 / 2024

終止期：23 / 9 / 2024

根據第 26/2008 號行政法規《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》第 9 條 3 款和第 11 條的規定，結合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2 款及第 136 條 2 款的規定，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卓淑君著令通知下列違法者，自本告示刊登後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五日內，繳付相關筆錄所科處的罰金及僱員之欠款。

一、第 908/2024 號個案：

第 AT-281/2024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澳門毛孩寵物水療按摩有限公司”（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96867），因觸犯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) 項的規定被科處 20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僱員李海燕 24,515.8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二、第 837/2024 號個案：

第 AT-291/2024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陳桂洪（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），因觸犯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) 項的規定被科處 20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僱員陳燕祥 5,000.0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三、第 1776/2024 號個案：

第 AT-306/2024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太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（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36660），因觸犯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37 條 2 款、第 43 條 5 款、第 45 條 2 款、第 62 條 3 款及第 75 條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) 項及 3 款 2) 項及 4) 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40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僱員王吓珠 49,465.3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四、第 970/2024 及 1001/2024 號個案：

第 AT-307/2024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鄧偉盛（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），因觸犯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2 條 3 款及第 60 條 2 款結合第 44 條 2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) 項及 3 款 2) 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45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 2 名僱員陳桂芳及陳維芳合共 144,630.0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五、第 829/2023 及 1256/2023 號個案：

第 AT-312/2024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松鼠物流有限公司”（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66437），因觸犯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10 條 5) 項結合第 59 條 5 款、第 37 條 1 款、第 43 條 2 款、第 45 條 2 款、第 53 條 2 款、第 60 條 2 款結合第 44 條 2 款、第 60 條 2 款結合第 46 條 1 款及第 75 條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

製作：
覆核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85 條 1 款 2) 項、3 款 2) 項至 4) 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85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 2 名僱員邵海生和林溢琰合共 245,505.5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的筆錄之複本、通知書、欠付上述僱員款項之計算表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。上述期限屆滿後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，本廳則按法律規定將有關的筆錄送交司法機關。

代廳長
卓淑君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督察

殷嘉杰

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

製作：
覆核：